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5: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董事姚湘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魏中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厉宝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文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理财投资权限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公司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厉宝平先生对该项议案

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